

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為加強系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設置「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熟悉系務之教師數名及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科主任(或校長)或教師代表三至五名之顧問團共同組成。
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規劃課程、設備、教學方法及發展重點方向。
 - (二)研擬如何落實技職教育一貫及推動策略聯盟實質夥伴關係重要方案。
 - (三)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事項。
- 四、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卓見或報告說明。
- 五、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研擬之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為之。
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備查。
本會工作情形，應由召集人提系務會議報告。
- 六、委員會為無給職，但出席之顧問團成員及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